# **车辆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抵押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鉴于：

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出租该车，抵押人支付该车租金。

2.抵押人同意按照主合同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该车抵押给抵押权人，而抵押权人同意接受此抵押。

为此，依照我国《民法典》、《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抵押人的保证及声明****

1.抵押人若为法人机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行为符合抵押人章程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该陈述与保证有虚假隐瞒，抵押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抵押人若为上市公司，则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抵押权人担保债权的实现，抵押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责任。

3.抵押人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向抵押权人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 ****第二条 抵押物所有权说明****

1.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因便于抵押人运营、使用等原因，抵押权人同意将租赁车辆作为抵押物登记在抵押人名下，抵押人并不因登记行为而获得登记车辆的所有权，抵押权人仍是登记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2.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3.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抵押、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抵押物上无其他权利负担。

### ****第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人同意根据主合同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该车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抵押人履行其在主合同和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主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本合同从效力上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任何情况（包括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或主合同中抵押人发生的任何情况而受影响。

### ****第四条 抵押登记****

1.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抵押权人授权抵押人将所有租赁车辆自租赁物交接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出租人，车辆抵押登记证书存放于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待付清抵押人租赁费及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后解除抵押并归还登记证书给抵押人。如抵押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每逾期一天，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按该批车辆融资总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抵押人承担《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抵押人应在整个租赁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并不得对抵押作任何更改。若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并需要进行变更登记，抵押人应首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在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抵押登记完成前，抵押人将抵押汽车的原件证件：购车发票、登记证、行驶证、购置附加税证（本）、保险单、车船税、进口车辆的关税证明、汽车全套车钥匙暂时交由抵押权人保管。个人车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 证原件并留复印件。 公司车辆需提供: 营业执照 、法人证明 、法人身份证等原件并留复印件。

### ****第五条 抵押车辆的占用与保管****

1.在抵押期间，该车由抵押人占用与保管，但抵押人应遵守上述主合同的要求，并应以妥善的方式使用和保管该车。如果该车发生毁损、丢失或灭失，抵押人有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证明，包括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和维持法律和政府有关机构对该车要求的所有事项，包括缴纳费用、办理执照、取得证明及进行年检和其他检验。

3.若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非抵押权人的原因造成该车价值降低，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果抵押人未能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担保，则抵押权人有权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并且行使抵押权。

### ****第六条 抵押权行使****

1.如果抵押人严重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抵押权人即有权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包括控制和处置该车的权利，处置该车所获得的收益应按主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处理。

2.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包括赔偿抵押权人所受损失的责任。抵押权人未行使、未及时行使，或未充分行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影响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抵押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担保范围。

3.如因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4.而因抵押人未尽协助义务或者因该车辆自身原因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抵押人收取损失赔偿金。抵押人应在收到抵押权人发出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抵押权人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 ****第八条 联系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毫不拖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4.双方约定，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收发章等均是双方通知或联系、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 ****第九条 合同效力、修改以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债务偿清为止。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做成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是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在本合同生效期间，抵押权人给予债务人、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本合同壹式叁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持一份，车辆管理所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副本根据需要增订，各方应妥善保管所持合同文本。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抵押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附件：

## **抵押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车牌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发动机号码 | 颜色 | 抵押物价值/采购价（元) |
|  |  |  |  |  |